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7年第5期
(总第41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年5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首例涉网购助手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天猫、淘宝共获赔 220 万元.....	5
《2016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发布.....	5
《腾讯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发布.....	6
海关总署发布《2016 年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7
汉王诉新国人案引入“技术调查官”.....	8
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与版权联盟成立.....	8
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突破 5 万亿.....	9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2016 年度北京市商标发展报告》.....	9
《2017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汇编》发布.....	10
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293.7 万件.....	11
《2016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11
国家版权局发布 2016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12
我国成立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	13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最高法首次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6
公共领域艺术品商标或被欧洲接受.....	16
华为须获得 UPI 全球许可，否则在英国被禁止销售.....	17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4 次特别会议.....	17

尼日利亚盗版电影下载者或被判 45 日监禁.....	18
瑞典检方追踪资金查出盗版网站运营商.....	19
英国最高法院驳回烟草公司对平装法提起的上诉.....	19
高通返还黑莓 8 亿余美元专利使用费.....	20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16 年度报告.....	21
谷歌创办 PAX 专利联盟.....	21
WHO 报告显示肝炎死亡人数上升, 诊断和药品获取仍是难题.....	22
UNCTAD 启动大众电子商务在线平台.....	23
国际刑警组织缴获 2.3 亿欧元假冒产品.....	23
Interbrand 发布 2017 最佳中国品牌榜单.....	24
欧洲法院收紧“流媒体”.....	25
国外特别关注.....	25
美国发布 2017 年《特别 301 报告》.....	25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8
黄玉烨 李建忠: 专利当然许可声明的性质探析——兼评《专利法修订 草案(送审稿)》.....	28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首例涉网购助手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天猫、淘宝共获赔 220 万元

2015 年“双十一”前夕，天猫和淘宝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法院最终裁定，上海载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将购物助手帮 5 淘嵌入天猫、淘宝网页的行为。天猫、淘宝后又向法院起诉两公司，认为被告以修改页面代码的方式在淘宝、天猫各层级页面中嵌入多种标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索赔 2000 万。

浦东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的用户存在较大程度重合，而且被告的购物助手依附于购物网站而生，存在极为紧密的关联，即双方存在竞争关系；被告以减价标识引导用户至帮 5 买网站购物的行为，会降低原告网站的用户粘性，给原告造成损害，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购物助手这一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

4 月 11 日下午，浦东法院对这起国内首例涉购物助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宣判，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酌情分别判赔 110 万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4/id/2741072.shtml>）

《2016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发布

4 月 7 日，中国互联网企业 IPO 首选的第三方研究机构艾瑞咨询网发布了《2016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在艾瑞已有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针对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正版化进程领域的新变化、新发展和热点事件进行系统的梳理，总

结了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领域的工作成果和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

根据《白皮书》公布的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接近 30%的作者收入稳步上升，接近 60%的作者表示其收入变化呈现出上升的发展态势，一些人气作者的付费网络文学作品的用户订阅数大幅度增长；企业方面，2016 年阅文集团旗下相关平台通过用户订阅等付费方式获得的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达一倍。2016 年国内网络文学用户付费阅读的收入实现了显著增长，说明越来越多用户对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的区分建立了初步的认知，版权意识显著提升。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http://www.chinaxwcb.com/2017-04/19/content_354525.htm

报告来源：艾瑞咨询网

<http://www.iiresearch.com.cn/report/2970.html>)

《腾讯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发布

4 月 15 日，在上海举行的 2017 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腾讯公司正式发布《腾讯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公开展示 QQ、QQ 空间、微信、腾讯视频、应用宝、腾讯微云六大产品对涉及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状况。

据相关数据分析，权利人被他人侵犯著作权和商标权是互联网平台上最主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间，QQ 累计受理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投诉函件 1500 余件，其中涉及著作权的投诉占比 58.67%，涉及商标权的投诉占比 41.33%。同时期，微信共收到针对个人账号侵权投诉 107000 余件，收到针对公众号文章侵权投诉 61000 余件，其中著作权侵权投诉占公众号文章侵

权投诉总量的 41%，而商标权侵权投诉占 10%。

对此，腾讯创立了方式便捷、响应快速、流程科学的侵权投诉路径，六款产品设置有多元化的投诉入口，为权利人指明维权的具体途径和详细方式。

（来源：腾讯科技网

<http://tech.qq.com/a/20170417/030101.htm>）

海关总署发布《2016 年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4 月 20 日，海关总署在“携手合作、保护创新、共促国际贸易有序健康发展”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话交流会上，通报了《2016 年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会上，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介绍了近年来中国海关打击侵权取得的成果。2016 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95 万余次，实际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 4205.82 万余件；进口环节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414.42 万余件，同比增长 33.60%；查扣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 757.85 万余件，同比增长 13.2%。2016 年，全国海关共查扣涉嫌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货物 757.85 万余件，同比增长 13.20%。截至 2016 年底，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达 27873 项，占全部生效备案的 52.51%。

近年来，中国海关不断完善从生产源头到流通渠道、消费终端的链条式治理，同时进一步深化关企合作，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4/20/c_1120846027.htm）

汉王诉新国人案引入“技术调查官”

4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国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这是全国基层人民法院首次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我国的技术调查官制度,首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主要就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审查意见,以供法官认定技术事实时参考。

本案争议焦点涉及到 DEMO 版手写识别测试软件的技术属性、SDK 文件包交付的行业惯例以及高通 msm8939 处理器适配软件的技术要求等问题,均为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问题。为了查明这些技术事实,此案首度在庭审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法庭调查。

(来源: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17-04/20/content_7115513.htm?node=81777)

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与版权联盟成立

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指导下,由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中移互联网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组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与版权联盟在广州成立,并于4月21日召开第一次成员大会。

联盟旨在针对移动互联网领域恶意应用泛滥、行业标准缺失、应用市场缺乏监管等问题,监督移动互联网领域企事业单位担负起移动网络安全的社会责任。根据公安部今年的部署,联盟将落实应用发布平台的安全监管、推广联盟应用安

全版权标识、建立公众举报渠道；同时，联盟将协助公安机关挖掘并统一曝光一批恶意扣费、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传播违法有害信息的应用，涉及违法犯罪的，将按联盟与公安机关协作机制，移交公安机关开展专案侦查打击。

（来源：人民网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7/0423/c40606-29229442.html>）

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突破 5 万亿

4 月 24 日，在国家版权局召开的 2017 年版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了《2015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报告》。报告称，2015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突破 5 万亿元，达 50054.14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7.30%，比上年提高了 0.02 个百分点。

调研数据表明，10 年来中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持续增长，创造的行业增加值翻了近两番，年均名义增长率为 15.68%，整体上高于 GDP 增速 2.19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也提高了 0.91 个百分点。与创新关系最为密切的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在全部版权产业中的比重已从 2006 年的 48% 增长至 2015 年的 60%，2015 年已突破 3 万亿元，占到全国 GDP 的 4.41%。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7-04/25/c_136234107.htm）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2016 年度北京市商标发展报告》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首次对外发布了《2016 年度北京市商标发展报告》。

据报告显示，去年北京市工商局共办结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819

件，罚没款 3352 万元。而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914672 件，每万户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 4591 件，居全国首位。北京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中，最多的是第 35 类广告销售类商标，共计 79071 件。其次是第 9 类电子器具，共计 72825 件。

近年来，北京市工商局加大商标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工作，推动京津冀三地商标保护工作的区域合作，与天津市、河北省达成了建立区域联络机制、加强执法联动配合等 10 项工作机制的协议。

（来源：新浪财经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4-24/doc-ifyepsec0705478.shtml?cre=financepagepc&mod=f&loc=1&r=9&doct=0&rfunc=30>

《2017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汇编》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研究编制了《2017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汇编》（以下简称《要点汇编》）。

《要点汇编》是《若干意见》总体部署和工作举措在地方的具体化，也是各地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反映，更是地方落实《若干意见》的年度路线图。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称，今后将逐年组织编制《要点汇编》，做好推进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地方的顺

利推进，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4/t20170424_1310226.html

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293.7 万件

4月25日，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的第二届“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论坛上介绍，至2017年3月底，中国商标有效注册量达1293.7万件；2016年本土品牌的搜索量占53%，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中国商标品牌保护取得新成效。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2016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4.9万件，办结4.5万件，涉案金额5.6亿元人民币。另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保护叠加效应日益凸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部门间协作成效明显。2016年，中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侵权假冒犯罪案件293件，涉案金额1.6亿元，严厉震慑了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刘俊臣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不断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效力和水平。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4-25/8208487.shtml>

《2016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与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发布

了《2016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下称《报告》），这是第六次发布年度专利实力报告。

《报告》显示，2016 年，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湖南、重庆、安徽、四川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十位。其中，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南、安徽和湖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重庆、四川、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另外，《报告》首次增设“区域专利质量实力”专题，通过科学的指标客观反映各地区专利质量总体情况。结果表明，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天津、重庆、山东、四川等省市专利质量总体较好，表现为专利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较好匹配，提升了区域的创新发展质量。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tzl/ndcs/qgzscqxcz/xwdt/201704/t20170428_1310634.html

国家版权局发布 2016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4 月 26 日，国家版权局在其主办的“2017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上，发布了 2016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这些案件都是 2016 年度相关地区执法部门依法办结的侵权盗版典型案件，涵盖了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等网络侵权盗版案件，以及制售盗版图书、光盘等传统侵权盗版案件类型。

这十大案件包括“风雨文学网”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echo 回声”APP 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九九漫画”等网站侵犯漫画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吴某某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汇梦影视茶吧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青岛约吧有限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霍某某销售盗版图书案、巩某某等销售盗版光盘案、邹某等制售盗版图书案以及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盗印教辅案。

(来源: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7/04-26/8209708.shtml>

我国成立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

4月26日,在国家版权局主办的2017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上,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中国搜索等10家中央新闻单位和新媒体网站联合发起成立“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并发布联盟宣言。宣言倡议社会各界尊重和保护新闻作品的版权,积极抵制新闻侵权行为,并且呼吁其他新闻媒体积极加入,共同致力于中国的新闻作品版权保护事业。

26日当天,全国有115家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发布了《关于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的声明》,要求各新闻媒体、网络服务商和个人在获得授权转载作品时,应自觉为著作权人署名,不歪曲、篡改原文及标题,转载作品应注明来源,转载网站发表文章时应注明来源网站的链接地址。可见各媒体单位将针对新闻作品加大版权监控和维权力度,对于未经许可使用新闻作品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侵权责任。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99830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

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专利代理行业将形成规模适宜、结构合理、能力全面的人才队伍,行业资源分布合理,服务领域和服务水平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市场运

行体系较为完备，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从而成为服务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七项重点工作，包括深化制度改革、升级服务水平、促进协调发展、提高国际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以及提升行业协会能力。另外，规划还提出了以下发展目标：行业规模稳步扩大，人才素质全面提高；行业结构更加合理，发展模式呈现多元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行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5/t20170503_1310782.html

通知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704/t20170428_1310650.html）

国内特别关注

最高法院首次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

4月24日，在第十七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新闻发布会，并于会上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以下简称《纲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针对专门审判领域制定保护纲要。

《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规划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发展路线和蓝图。其中主要目标包括建立协调开放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体系、明确统一的裁判标准规则体系、均衡发展的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布局合理的案件管辖制度体系、符合知识产

权案件特点的证据规则体系、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以及建设高素质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司法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围绕上述八大目标，《纲要》提出了十五项重点措施，在此重点介绍其中六项措施：

第一，建立有效机制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推进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修订工作；积极开展前沿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加强对中医药、民间文学艺术以及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力争将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中的相关规则上升为法律，推动解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轨制”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遵循知识产权司法规律，构建符合实际情况的“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的集中型立体审判模式，重点解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问题。高级人民法院要建立辖区内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络机制，协调公安、检察机关做好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

第三，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按照知识产权案件适当集中、布局合理、审判模式“三合一”的原则，统筹确定知识产权案件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原则上指定一个基层人民法院跨区划集中管辖，案件数量多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数量少的地区可以由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

第四，适时制定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根据知识产权自身的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经验，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诉讼证据规则，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明确不同诉讼程序中证据相互采信、司法鉴定效力和证明力等问题，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着力破解当事人举证难、司法认定难等问题。

第五，不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明确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参与技术事实调查的方式，充分运用技术调查的各种力量资源，构建有机协调的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规范技术调查报告的撰写格式

和采信机制。对于辅助法官形成心证并与裁判结果有重要关联性的技术调查意见，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向当事人适度公开。强化法官在查明技术事实中的主导作用，规范技术调查主体提供的各种技术审查意见的法律定位。

第六，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院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沟通，推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解决第三方平台建设，畅通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统一相关流程和法律文书。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方面依法履职，形成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便捷机制。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公共领域艺术品商标或被欧洲接受

4月6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将版权保护期已到期的作品组成的标识注册为商标，并不违反公共政策或者道德准则。

案件源于挪威奥斯陆许多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而奥斯陆市政当局希望将挪威雕刻家古斯塔夫·维格兰的艺术作品注册为商标。

法院称，版权和商标权的保护“追求不同的目标、适用不同的法定条件且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原则上，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一个标识受到商标法和版权法的保护。公共标志本身不会冒犯具有一般敏感度和容忍度的合理消费者，但如果被授权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艺术家的价值观相抵触时，商标注册可认为是盗用或者亵渎艺术家的作品。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trademarks-for-public-domain-artwork-can-be-accepted-says-court-13778>）

华为须获得 UPI 全球许可，否则在英国被禁止销售

4月6日，英国高等法院对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与中国华为公司的专利纠纷案作出判决，认为华为在4G手机中使用了UPI的专利，必须向UPI支付授权费，如果华为拒绝支付费用，法院有权让手机停止销售。

华为提议按照4G手机营收的0.034%支付专利费，但是Unwired要求在4G手机上收取营收的1.69%，在华为蜂窝网络设备上收取营收的2.29%。而由于这些专利是确立同行标准的必要关键专利，法院基于FRAND原则，即Fair（公平）、Reasonable（合理）、and Non-Discriminatory（非歧视）的首字母缩写，对华为在全球范围内应用2G、3G和4G技术专利的指示性费率作出规定。法院要求华为4G设备应向UPI支付0.051%的费用，4G手机支付0.052%，3G移动设备支付0.032%，3G基础设施支付0.016%，2G工具包与手机支付相似比例的费用。

（来源：

<https://www.out-law.com/en/articles/2017/april/huawei-ordered-to-take-a-worldwide-licence-for-patents-or-face-uk-sales-ban/>）

UPOV 理事会举行第 34 次特别会议

4月6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于瑞士首都日内瓦举行第34届特别会议。

理事会审议通过了《UPOV1991年文本关于实质性衍生品种的解释性说明》（修订）（UPOV/EXN/EDV/2）、《UPOV公约下繁殖材料的解释性说明》

（UPOV/EXN/PPM/1）、《基于UPOV1991年文本的法律准备指南》（修订）

(UPOV/INF/6/5)。UPOV 技术委员会 (TC) 通过了 5 项新的测试指南和 9 项修订的测试指南以及 4 项部分修订的测试指南。

理事会指出，UPOV 成员在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测试方面的工作有较大进展。2017 年，DUS 测试的植物类别数量达到 3516 种，同比增长 2.9%，DUS 测试清单包括 3 416 个不同的属/种。

同时理事会决定从 2018 年起每年仅共同组织 1 次关于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行政和法律委员会以及技术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会议时间为 1 个星期，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举行。

(来源:

http://www.upov.int/edocs/pressdocs/en/upov_pr_109.pdf)

尼日利亚盗版电影下载者或被判 45 日监禁

尼日利亚 18 人因未经允许下载尼日利亚豪萨语影业 (Hausa-language film industry) 制作的豪萨语电影，被豪萨语电影制作人协会 (Hausa Film Makers Association) 提起诉讼。尼日利亚政府的辅助军事机构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部队 (NSCDC) 审理该诉讼，总裁判官撒努斯·乌斯曼 (Sanusi Usman) 判处每人 45 日监禁，或缴纳罚款 1.2 万奈拉。

罚款是版权侵权最为常见的惩罚形式，但监禁并不常见，且只有严重的侵权者才会被判监禁，例如网站运营商和发行集团。因共享盗版电影而被判监禁似乎就显得略微苛刻，网络盗版收费可能是尼日利亚如此关注盗版问题的原因之一。

(来源:

<https://torrentfreak.com/court-sentences-movie-downloaders-to-45-days-in-jail-170416/>)

瑞典检方追踪资金查出盗版网站运营商

4月11日，两名涉嫌经营一家盗版流媒体网站的男子在瑞典接受审讯，这是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两名被告涉嫌非法传播华纳（Warner）、迪士尼（Disney）和福克斯（Fox）在内的多家电影制片厂享有版权的电影作品约1400部，其流媒体门户网站上的广告和捐款收入约为150万美元。瑞典检方通过对IP地址和广告收入及网站捐款产生的收益的去向进行追踪，最终锁定嫌疑人并掌握有关证据。

反盗版机构权利联盟（Rights Alliance）认为可以因此对其侵犯版权和洗黑钱的行为进行定罪。该案件原定于2016年审理，但是由于欧洲法院（ECJ）的未决判决而延迟。2016年9月，ECJ判定如果有利润产生，则链接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是非法的。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来源：

<https://torrentfreak.com/pirate-site-operators-caught-by-money-trail-landmark-trial-hears-170411/>）

英国最高法院驳回烟草公司对平装法提起的上诉

4月12日，英国最高法院对英国烟草平装法案件作出最终判决，该判决驳回了四家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PMI）、英美烟草集团（BAT）、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和日本烟草国际公司（JTI）——的上诉。

因此从2017年5月21日起，在英国出售的所有烟草必须采用标准包装，即外观必须是橄榄绿色，且健康警示图片须占到前后包装总面积的65%。

英国首席医疗官莎莉·戴维斯 (Sally Davies) 女爵士对这一判决结果表示支持, 认为这可以降低吸烟人数。但烟草公司方面认为平装立法违反人权法, 毫无赔偿就剥夺了合法企业的财产, 且并不能达到减少吸烟人数的目的。同时由于立法要求健康警示图片占到烟草包装面积的大部分, 会使得商标持有人推广商标和品牌的能力下降。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k-supreme-court-denies-tobacco-plain-packaging-appeal-13790>)

高通返还黑莓 8 亿余美元专利使用费

4 月 13 日, 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仲裁庭就半导体制作商高通 (Qualcomm) 与移动设备制作商黑莓 (BlackBerry) 的纠纷作出裁决。仲裁的关键问题在于 2010 年至 2015 年底高通的“每台设备许可费上限项目”是否适用于黑莓销售定量手机需支付的不可退还专利使用预付款。仲裁员认为, 2010 年至 2015 年间, 黑莓向高通支付了过多的专利使用费, 因此高通 (Qualcomm) 需返还黑莓 (BlackBerry) 专利使用费 8 亿余美元, 并另向黑莓支付利息及律师费。

品诚梅森 (Pinsent Masons) 律所的知识产权专家伊恩·康纳 (Iain Connor) 说, 该裁定会促使其他公司向高通收取的专利使用费提出异议。高通在声明中表示, 它不同意该裁决, 但是确定裁决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仲裁的裁决仅限于黑莓与高通签订的许可协议的预付款条款, 但是对与其他专利被许可方签订的协议是没有影响的。

(来源:

<https://www.out-law.com/en/articles/2017/april/blackberry-awarded-8149-million->

[royalty-refund-from-qualcomm/](#))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16 年度报告

4月18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以下简称 DPMA）在其官网公布了 2016 年度报告。主要介绍了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年度情况和 DPMA 职能、工作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在报告最后附上了详细的本年度统计数据报表。

2016 年 DPMA 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总量达 67,898 件，同比增长 1.5%。其中直接申请 61,573 件，PCT 申请 6,325 件。且案件申请逐渐趋向电子化，直接申请的那件总数中有 77.5% 均为在线申请。但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从《报告》公布数据来看，中国的发展总体态势良好，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以 552 件的申请量获得第八位，与去年相比后退一位；实用新型以 461 件位列第四；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1043 件，在榜单中同样排名第四。此次年度报告中并未公布商标申请量来源国榜单。

（来源：

https://presse.dpma.de/docs/pdf/jahresberichte/dpma-jahresbericht2016_nichtbarr_ierefrei.pdf)

谷歌创办 PAX 专利联盟

谷歌开发的开源操作系统安卓，已经成为智能手机拥有垄断性优势的主导平台。为了应对未来潜在的诉讼，谷歌创建了一个安卓专利联盟组织 PAX，共享主

要与安卓相关的专利。加入这一联盟的全体成员相当于建立了交叉专利授权合作，在免费享受专利库中的所有技术的同时，也要免费向其他成员提供自己的专利技术。

目前已加入该联盟的企业有谷歌、三星电子、LG 电子、富士康集团、HMD、HTC、酷派、BQ、Allview 等。这些公司贡献的专利数量总计已达 23 万件。随着更多公司加入，联盟带给会员的利益也将扩大。既能使企业把精力投放在技术研发上，又有助于安卓阵营集体对抗来自外部对手的侵权诉讼。

(来源:

<http://www.androidcentral.com/google-and-partners-create-pax-android-networked-cross-license-agreement>)

WHO 报告显示肝炎死亡人数上升，诊断和药品获取仍是难题

4 月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 2017 年报告显示，尽管存在预防乙肝的有效疫苗和治疗甲肝的方法，肝炎导致的死亡率仍然在不断的上升，甚至高于疟疾和艾滋病死亡率。其中一个问题在于肝炎的诊断和廉价治疗药物的获取受到限制，尤其是在感染乙肝、丙肝患者占比最大的中、低收入国家。仿制药竞争或自愿许可协议已降低了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药品价格，大多数中、低收入国家都能买到 WHO 建议的仿制药以治疗乙型肝炎。但是治疗丙型肝炎的药品价格却高达 200 美元至 4.5 万美元不等。同时在高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药品价格依然是个难题，这些国家的患者也会出现无法获得药品。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4/21/hepatitis-report-death-toll-rising-vaccination-works-access-tests-medicines-still-issue/>)

UNCTAD 启动大众电子商务在线平台

4月24至28日，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举行了为期一周的数字贸易会议，并在25日的分会上启动了“大众电子商务在线平台”。发言人在会议上表示，尽管电子商务正在蓬勃发展，但主要还是有利于高收入的经济体。该平台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电子贸易的发展，通过技术援助使他们也能搭上电子商务的列车。

芬兰、瑞典、韩国和英国为该计划提供了资助，且英国表示新的财年将继续提供资助，芬兰也承诺未来两年会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英国大使朱利安·布雷斯韦特（Julian Braithwaite）称，数字经济只有在互联网免费开放的情况下才会繁荣。对电子商务相关问题的共同理解于发展国际贸易而言至关重要。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4/26/e-commerce-serving-mostly-rich-economies-unctad-launches-online-platform-inclusivity/>）

国际刑警组织缴获 2.3 亿欧元假冒产品

4月25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发表声明称，该组织与欧盟刑警组织展开联合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捣毁多个生产、销售非法产品的窝点，查获价值2.3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7.33亿元）的假冒产品，其中包括酒类和海鲜食品等。

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代号为“Opson VI”的行动共在61个国家开展了5万次检查，共查获约9800吨食品和2640万升假冒制品，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酒类，其次是肉类和海鲜。行动主要在商场、市场、机场、港

口以及工业区展开，除了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海关、警察和各国食品监管机构也支持了此次行动。

欧洲刑警组织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Coordinated Coalition) 主管克里斯·范·斯坦吉斯特 (Chris Van Steenkiste) 说：“‘Opson VI’ 行动证实了食品欺诈带来的威胁，它影响了所有类型的产品并危及世界各个地区”。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interpol-counterfeit-clampdown-results-in-230m-of-seized-goods-13869>)

Interbrand 发布 2017 最佳中国品牌榜单

4月26日，全球领先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正式发布了 2017 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共有 50 个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品牌上榜。这是 interbrand 第十次运用独创的品牌估值评估方法评价中国品牌，是目前最具权威性的品牌价值排行榜。已成为中国品牌发展的风向标，以及各品牌考察自身价值的重要依据。

腾讯、阿里巴巴分别位列第一、二位，且品牌价值同比增长 21% 和 20%。上汽集团（第 46 名）、同仁堂（第 47 名）以及长安汽车（第 48 名）首次上榜。上榜品牌总价值达到 15,713.82 亿元，同比增长 7%。整体来看，汽车与医疗是上升最快的两个行业，分别上升 76% 和 22%，在排行榜中占据 8 个席位。而通信和零售行业的品牌价值有一定幅度下滑，分别为 8% 和 3%。

(来源:

<http://interbrand.com/wp-content/uploads/2017/04/Best-China-Brands-2017.pdf>)

欧洲法院收紧“流媒体”

欧洲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称，销售可以在网络上非法查看以及在电视上免费观看电影的多媒体播放器属于版权侵权行为。

StichtingBrein 基金会代表版权所有人起诉荷兰企业家杰克·弗拉迪克·伍勒姆 (Jack Frederik Wullems) 销售能使用户从电视机调到网络流媒体平台的多媒体播放器，构成侵权。

法官认为，销售多媒体播放器的目的在于盈利，而购买多媒体播放则是为了直接获取流媒体网站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但这并未经过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因此依据《欧盟版权指令》第 3 条 (1) 款的规定，可以认定伍勒姆的销售多媒体播放器的行为“构成向公众传播”，并不满足第 5 条第 (1) 款、第 (5) 款有关临时复制的免责条款的要求。

与下载不同，使用流媒体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违法性目前仍有争议。这一判决可能会设立一个比以往更为严厉的对待流媒体的先例。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4/28/european-court-justice-tightens-screws-streaming/>)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发布 2017 年《特别 301 报告》

4 月 2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 2017 年《特别 301 报告 (Special 301 Report) 》 (以下简称《报告》) 。

《报告》起源于美国《1974年贸易法》的“特别301条款”，是美国对其全世界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状况的年度审查报告。目的是使那些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国家感到“羞耻”，确保美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享有充分且公平的机会在全球运用其知识产权，并从中受益。

《报告》中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共有11个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俄罗斯、泰国、乌克兰、委内瑞拉。被列入“观察名单”的共有23个国家，包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国家是指未能为知识产权提供足够程度的保护或予以落实，或是未给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人提供充分市场准入的国家。“观察名单”列出的国家、地区或经济实体需要和美国共同努力解决根本知识产权问题。

报告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和相关市场准入的进展。第二部分是国家报告，重点介绍了被列入名单的国家目前所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报告》肯定了名单中列举的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重要发展。如中国扩展了一个专门知识产权法院试点项目，新增4个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开放了在线搜索的司法裁判文书数据库；印度修改专利草案以更加符合国际做法；巴西通过新聘请210名专利和商标审查员以减少专利和商标的申请积压；肯尼亚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91）最新成员；文莱达鲁萨兰国将于2017年5月加入WPPT和WCT等。

《报告》列举了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最佳实践。包括：国家政府机构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合作与协调、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参与或支持创新机制，使政府和私营部门（民营企业）的权利人能够根据共同商定

的条款和条件来自愿的捐赠或许可药品专利、政府机构使用并采购正版软件、政府官员积极参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

《报告》也指出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长期以来或者新出现的一些问题。如未规定有效的政策和程序来确保本国政府机构不使用未授权软件，对商业秘密、商标、地理标志等的保护不够充分，网络盗版和产品假冒猖獗，在制药和医疗设备领域的企业市场准入障碍，强制技术转让等。

自美国 1989 年开始发布此项报告以来，这已经是中国连续第 28 年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报告》对中国目前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积极采取的相关行动表示肯定，但认为美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中国仍然面临严峻形势，包括知识产权难以获得充分有效保护，以及对于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而言难以获得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因此希望中国能够制定新的政策及措施，为知识产权提供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保护。

对于美国《特别 301 报告》，国际上的质疑之声一直不断，认为美国单方面发布的这份报告仅仅是以维护美国自身利益为基准，而对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状况横加指责，缺乏客观公正的评判标准。因此我们在密切关注报告中提及的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的同时，也应结合我国当前的国情，坚定维护我国自身利益，构建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来源：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april/ustr-releases-2017-special-301-report>

来源：

http://www.ipr.gov.cn/zhuanti/Reports/2017_Special_301_Report.html

来源：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5-11/8221294.s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黄玉烨 李建忠：专利当然许可声明的性质探析——兼评《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论文来源：《政法论丛》2017年第2期

内容介绍：

专利当然许可声明是打开专利当然许可制度的钥匙，当然许可声明的性质界定是构建当然许可制度所必须解决的基础性问题。我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将当然许可声明界定为要约，这是一种许可条件设置机制的僵化。文章结合专利权的本质要求、当然许可制度的性质、技术商品的市场交易规律以及国外范式立法经验进行分析，认为当然许可声明的性质应当界定为要约邀请，并对《送审稿》的修改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本文共有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作者介绍了当然许可声明关于性质界定的情况，即当然许可声明究竟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如果将当然许可声明界定为要约，那么专利权人在提出当然许可声明时，必须附带提出未来缔结当然许可合同的实质条件，一旦有主体作出承诺，许可合同既告成立；反之，如果将当然许可声明界定为要约邀请，专利权人则不需要提出前述实质条件，而只需表明允许任何人实施所属专利的意愿，至于许可条件，则由双方当事人因时因地再行决定。

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指出《送审稿》事实上是将当然许可声明性质定性为要约。首先，鉴于当然许可制度本身已经对专利许可合同的许可方式、许可范围、许可时间等重要内容进行了限制，如果再要求专利权人在提出声明时明确许可使用费，事实上相当于确定了未来缔结当然许可合同的绝大部分必要条件。其次，从《送审稿》对当然许可制度的整体设计来看，《送审稿》没有对不能达成许可条件的情形提出解决方案，乃是因为立法人员寄希望于，在专利权人提出当

然许可声明时一并解决未来当然许可合同中的许可条件问题。

本文的第三部分是将当然许可声明定性为要约的负面效应。这包括：第一，增加专利权人的负担。专利权人必须提前对所属专利的价值进行预测、评估以保证合理的收益。第二，僵化的许可条件设置机制束缚了双方当事人根据市场环境变更许可条件的自由，进而僵化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三，导致当然许可制度与其他法律机制在体系上的不协调。第四，从主、客观的角度影响法律实效的有效扩散，进而影响到国家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

在文章的第四部分，作者详细阐述了当然许可声明的性质为要约邀请。首先，将专利当然许可声明行为界定为要约邀请行为，这是专利权的本质要求——专利权属于财产权。其次，专利许可制度本质上属于自愿许可再次，只有视当然许可声明为要约邀请，才能保证双方当事人自主协商确定许可条件的自由。再次，视其为要约邀请，才能维护理性经济人自主权利，并且尊重商品价格变动规律。最后，借鉴国外范式立法的经验，多数国家《专利法》事实上将其界定为要约邀请。

基于上述内容，作者在第五部分提出了四点关于完善《送审稿》相关规定的建议。第一，明确当然许可制度维护专利权人以及相关利益人自主权与收益权的主线思想。第二，明确当然许可制度对专利权人行使权利的促进。第三，明确当然许可声明行为的要约邀请性质。第四，在法条的具体设计方面，通过加标题的方式，将当然许可制度置于“自愿许可”之下，然后通过对《送审稿》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具体法条之修改以及增补，实现法律对当然许可声明性质的确立。

作者介绍：

黄玉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建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博士生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41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